

蘭揚汽車(股)公司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-第三版

(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修訂)

第一條 目的

- 〔一〕 為扶助因天然災害、意外事故、重病、死亡或家庭變故，而生活陷入困境之中低收入戶者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〔二〕 本辦法以「提供暫時性經濟補助」為原則，限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第二條 對象

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居住於宜蘭地區，為政府核定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等，平日奉公守法無不良紀錄，生活限於困厄(包括住院醫療、死亡喪葬、重症養護、天災財損)，極待社會給予緊急救助者，經由各鄉鎮市區轉介機構推薦，得向本公司申請急難補助。

第三條 範圍

- 〔一〕 醫療救助。
- 〔二〕 急難、災害救助。
- 〔三〕 喪葬補助。

每項補助每年僅限申請一次，且同一事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各項急難救助申請通過與否、金額多寡等事項，則由本公司全權審核並視個案狀況核撥，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0,000 元為限。

第四條 轉介機構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須填寫本公司急難救助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後，將資料送至本公司管理部辦理申請補助。凡需申請補助者，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本公司不接受個人申請，須經下列機構轉介：

- 〔一〕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，鄉、鎮、區公所(社會、民政課)。
- 〔二〕 警察局(員警)。
- 〔三〕 學校(各單位)。
- 〔四〕 各公、私立醫院社會服務室(社工員)。
- 〔五〕 社福單位(有立案)。

第五條 資格及手續

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手續如下：

〔一〕醫療救助

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者罹患重病；或需長期醫療；或因殘障須在公、私立醫院治療或復健者，其醫療費用，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由本公司救助部份或全部醫療費用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本公司急難救助申請書。
2. 公、私立醫院之正本診斷證明書(六個月內)及醫療費用收據(僅限健保給付之醫院或診所)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5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。

〔二〕急難、災害救助

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者，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，如火災、地震、車禍重傷等，生活頓時陷入困境，為紓解其困境，由本公司予以救助，協助其暫度難關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本公司急難救助申請書。
2. 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(如火災證明、車禍事故證明、六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等)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5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。

〔三〕喪葬補助

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者死亡，因家屬無力料理喪事，由本公司視狀況補助喪葬費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本公司急難救助申請書。
2. 死亡證明書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
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5.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(未出殯前可先附送估價單)。
6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。

第六條

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，進行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或錄影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提供補助。

第七條

上述案件經本公司人員收件、審核，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，由本公司審核通過者，核定救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或轉介單位，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。

第八條

通過補助者，本公司將依國稅局規定，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